

江西师范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B 卷)

科目代码: 334 科目名称: 新闻与传播专业综合能力
适用专业: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各方向

注: 考生答题时, 请写在考点下发的答题纸上, 写在本试题纸或其他答题纸上的一律无效。

(本试题共 3 页)

一、名词解释 (每题 5 分, 共 10 分)

- 1、调查性报道
- 2、受众

二、简答题 (每题 10 分, 共 50 分)

- 1、简述新闻价值中“重要性”含义
- 2、如何理解“报道平衡”?
- 3、简述新闻与宣传的关系
- 4、简述舆论的特点
- 5、简述大数据对新闻报道的影响

三、将下列材料改成一则消息 (共 30 分: 标题 10 分, 主体 20 分)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凌晨 0 时 42 分, 黄浦公安分局接 110 报警: 瑞金医院急诊室内有一名俄罗斯籍女子昏迷, 正在抢救, 因联系不上家属, 向警方求助。接报后, 黄浦警方即赴现场开展工作, 院方初步判断系重症感染, 有发烧、颈强直、克氏征 (+)、全身瘀斑、凝血功能障碍等症状。当晚, 俄罗斯驻沪总领事馆工作人员接医院通知后亦到现场了解情况, 并同意院方抢救措施。

10 月 27 日上午, 该俄罗斯籍女子 (弗拉达, 14 岁, 上海英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约模特) 病情急剧恶化抢救无效死亡。据医院诊断, 其死因为感染性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考虑为中枢神经系统感染, 重点怀疑流行性脑膜炎, 传播途径为呼吸道。

警方在俄罗斯驻沪总领事馆安德烈领事和领馆医务官、死者所属公司工作人员及当班医生见证下, 按规定对死者尸体进行尸表检验并采集死者心血后送毒化检验。经法医检验, 尸体体表无暴力损伤, 心血常规毒物检验 (包括乙醇、常见安眠镇静类药物、常见毒品) 均为阴性, 未发现异常。

随后，黄浦警方进一步走访死者所属公司负责人方某、公司主管经纪人李某、中方陪同人员项某及在沪同住人员，调查死者生前工作生活情况。经了解，死者受雇于上海英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了合法就业手续。10月23日，死者由公司派遣至浙江义乌开展拍摄活动；10月24日晚，身体出现不适；25日凌晨，其在义乌酒店房间内出现头晕、呕吐、高烧等症状；25日中午，经公司安排，其返回上海暂住地；当晚19时40分许，在公司同事陪同下至瑞金医院急诊部就诊。据公司提供的工作记录显示，其23日在义乌工作时间约6小时，24日工作时间约13小时，上述时间包含化妆、换装、调试灯光及就餐休息时间。据警方调查，其在义乌工作期间，与公司同事同吃同住，同行人员均未出现身体不适，且在其就诊期间神志清醒时，曾向医务人员自述近期未与他人发生矛盾，无明确毒物摄入史。综上，警方排除他杀可能。

10月27日，警方告知俄罗斯驻沪总领事馆，如对医院诊断的死亡原因存疑，可通过公安机关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尸检，以查明确切死因。事后，俄方未提出尸检申请。

10月30日，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上海市公安局将弗拉达在沪死亡一事照会俄罗斯驻沪总领事馆。11月3日，俄罗斯驻沪总领事馆向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递交了照会，要求为死者开具死亡证明。11月7日，俄罗斯驻沪总领事馆又向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递交了经该馆认证的《家属委托书》，并同步出具了领馆的书面确认信。《家属委托书》中，死者母亲全权委托俄罗斯驻沪总领事馆安德烈领事处理死者善后事宜，并明确表示对死因无异议。俄罗斯驻沪总领事馆在确认信中表示，代表死者家属对医院开具的《居民医学死亡证明书》注明的死亡原因无异议。根据民政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外国人在华死亡后处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于11月7日将死者的死亡证明交给了俄罗斯驻沪总领事馆领事。11月11日，弗拉达遗体由俄方运回。

上海警方处置俄罗斯14岁女模特在沪死亡事件全过程依法合规，且完全符合国际惯例。

材料来源：上海公安网 中国青年报

四、根据材料写一则新闻评论（共60分，标题15分，主体：45分）

9月23日，一名患者家属向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宝山分院讨要抢救病人时脱下的衣服和财物，医护人员反复解释无效，最终通过监控还原了事实真相。昨天下午，该院党办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患者家属已向医院道歉、双方达成谅解。

解，并称医院在抢救患者时不会出具“剪破衣物知情同意书”。

9月23日，54岁的患者因在宿舍内突发意识障碍被送入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宝山分院进行抢救，当时患者有昏迷和反复呕吐的症状，且无对答，呼吸急促，右侧瞳孔散大，对光反射迟钝。而一同赶来医院的患者家属表示：未准备足够现金。

据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宝山分院脑外科医生李佳欣在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表示，患者是6点发病，7点送到医院，被确诊为脑出血，且出现了昏迷、单侧瞳孔散大等症状，如果不及时手术的话，会有生命危险。

事发当晚，患者由急诊抢救室转入重症监护室ICU，医护人员脱去了患者衣物。李佳欣介绍，当时患者出现反复呕吐，衣服弄得很脏。因抢救需要，医护人员将患者衣物脱去，之后交还给了患者家属。

两天后，患者儿子至医院ICU门口要求医院返还衣物及衣服口袋里的现金约2000元，还有补办手续所用的身份证及驾驶证等物品。

参与抢救的医生称，患者当时为欠费入院，并无现金，仅预交费200元入院。医护人员反复解释无效，最终调取了监控还原了事实真相。

北青报记者从医院公布的视频看到，一位穿着白大褂的医务人员将一件黑色的衣服归还给了一名身穿白色上衣、黑色长裤的男子。随后，该男子拿着衣服点头离开。

“我们让患者家属看过视频以后，家属立即向我们进行了道歉，目前，双方已经达成谅解。”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宝山分院党办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对于急救病人的衣服和物品，医院有相关规章制度予以规范。“碰到抢救病人，如果要剪除衣物的话，需要有这些操作的话，首先经得家属的同意；如果紧急情况下来不及请示家属，一般有第三方在场，比如院方领导、警方，在他们目击的情况下做相关处置。衣物取下来后我们用一个专用塑料袋保管并贴上标签，并有专人看管。事情处理完后我们再当着家属的面点清物品交接。”

对于网上流传的医院“剪破衣物知情同意书”，该名工作人员表示，医院并没有“剪破衣物知情同意书”，更不会让家属在同意书上签字。

医院抢救患者遭索赔调监控自证清白 家属已道歉

来源：北京青年报